关于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41 号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因电子文件过大、传输环境不稳定等原因,你公司未能按照原约定的 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,且未及时披露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。你公司股票于 8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,并于次日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后复牌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6.3 条、第 6.8 条、第 8.1.2 条和 8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 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2017年8月28日